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在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配套完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所排各项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特提出以下意见和要求：

1.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燃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两台锅炉燃烧废气收集后分别经低氮燃烧+16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标准。依据《关于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巴环发〔2025〕27号）确保在2025年底前完成低氮燃烧改造，要求改造后NO_x排放限值达到30mg/m³以下。

2.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经园区排水管网后排入五原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工业盐废包装物。废离子交换树脂、工业盐废包装物由合法合规企业回收、利用、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五原县分局执法大队负责。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五原县分局

2025年6月4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5080210003480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五原县分局

2025年6月4日印发